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102执221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楼，组织机构代码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许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朱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朱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[REDACTED]号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[REDACTED]区，组织机构代码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铜[REDACTED]区，组织机构代码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[REDACTED]号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朱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号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梁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号，身



份证号码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与朱 [REDACTED]、朱 [REDACTED]、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王 [REDACTED]、朱 [REDACTED]、梁 [REDACTED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诉讼中，本院于2019年7月2日以(2019)皖0102执221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朱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安徽省铜陵市丹桂苑8栋1号[产权证号：2009008274/铜国用(2013)第061969号]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安徽省铜陵市丹桂苑8栋1号[产权证号：2009008274/铜国用(2013)第061969号]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德 传
审 判 员 潘 德 丽
审 判 员 万 斌 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刘 门 一 郎

